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44,549	8,804
利息收入	5	—	40
		44,549	8,8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56)	(17,108)
其他收入	7	793	618
員工成本	9	(12,329)	(25,723)
折舊		(3,072)	(1,542)
融資成本	8	(6,893)	(23,294)
其他費用	9	(8,019)	(19,360)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14,473	(77,5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2,467)</u>	<u>201</u>
年內溢利／(虧損)		<u>12,006</u>	<u>(77,36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年內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u>	<u>1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u>	<u>1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016</u>	<u>(77,350)</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06	(77,334)
— 非控股權益		<u>-</u>	<u>(30)</u>
		<u>12,006</u>	<u>(77,36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16	(77,320)
— 非控股權益		<u>-</u>	<u>(30)</u>
		<u>12,016</u>	<u>(77,35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2	<u>0.31</u>	<u>(2.02)</u>
— 攤薄		<u>0.31</u>	<u>(2.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	2,911
使用權資產	16	6,310	8,612
買賣權		–	–
商譽		–	–
其他資產		1,730	1,705
長期按金		806	–
		<u>10,823</u>	<u>13,22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	21,776	4,133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4	20	26
即期稅項資產		–	678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2,644	17,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49	29,840
		<u>69,089</u>	<u>52,0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15,875	18,739
借貸		–	100,142
租賃負債	16	1,966	1,896
合約負債		736	450
即期稅項負債		2,407	–
		<u>20,984</u>	<u>121,22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8,105</u>	<u>(69,156)</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4,988	–
租賃負債	16	<u>4,702</u>	<u>6,850</u>
		<u>109,690</u>	<u>6,850</u>
負債淨值		<u><u>(50,762)</u></u>	<u><u>(62,778)</u></u>
權益			
股本		190,985	190,985
儲備		<u>(241,747)</u>	<u>(253,7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50,762)	(62,778)
非控股權益		<u>–</u>	<u>–</u>
資本虧絀		<u><u>(50,762)</u></u>	<u><u>(62,77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收購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作出，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會否行使其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配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產生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毋須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毋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進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方會包括在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刪除了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約5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3,0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港元)的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借貸，且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預測」)，當中已考慮以下各項：

- 於報告期末後，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提供充足營運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和其他融資需求，及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延期協議以將有關貸款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及
- 本集團正在致力透過招攬新客戶擴大運營，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收緊其運營支出，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產生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運營撥資及履行預測項下預測期間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c) 自營買賣—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及
- (d) 貿易業務—買賣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二零二零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					
— 費用及佣金收入	32,516	12,033	—	—	44,549
— 利息收入	—	—	—	—	—
	<u>32,516</u>	<u>12,033</u>	<u>—</u>	<u>—</u>	<u>44,549</u>
分部間	—	—	—	—	—
	<u>32,516</u>	<u>12,033</u>	<u>—</u>	<u>—</u>	<u>44,549</u>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32,516	—	—	—	32,516
一段時間	—	12,033	—	—	12,033
	<u>32,516</u>	<u>12,033</u>	<u>—</u>	<u>—</u>	<u>44,549</u>
— 地理位置					
香港	32,516	12,033	—	—	44,549
中國內地	—	—	—	—	—
	<u>32,516</u>	<u>12,033</u>	<u>—</u>	<u>—</u>	<u>44,549</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24,390</u>	<u>3,341</u>	<u>(468)</u>	<u>(38)</u>	<u>27,225</u>
折舊	19	37	—	—	56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303	141	—	—	444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6	—	6
融資成本	—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2	19	58	—	139
可申報分部資產	<u>30,624</u>	<u>5,089</u>	<u>147</u>	<u>38</u>	<u>35,898</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3,475</u>	<u>431</u>	<u>41</u>	<u>60</u>	<u>14,007</u>

二零一九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					
— 費用及佣金收入	330	8,474	—	—	8,804
— 利息收入	40	—	—	—	40
	<u>370</u>	<u>8,474</u>	<u>—</u>	<u>—</u>	<u>8,844</u>
分部間	<u>—</u>	<u>—</u>	<u>—</u>	<u>—</u>	<u>—</u>
	<u><u>370</u></u>	<u><u>8,474</u></u>	<u><u>—</u></u>	<u><u>—</u></u>	<u><u>8,844</u></u>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 用及佣金收入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330	—	—	—	330
一段時間	—	8,474	—	—	8,474
	<u>330</u>	<u>8,474</u>	<u>—</u>	<u>—</u>	<u>8,804</u>
— 地理位置					
香港	330	8,474	—	—	8,804
中國內地	—	—	—	—	—
	<u>330</u>	<u>8,474</u>	<u>—</u>	<u>—</u>	<u>8,804</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u>(12,746)</u></u>	<u><u>(16,321)</u></u>	<u><u>(7,059)</u></u>	<u><u>(2,240)</u></u>	<u><u>(38,366)</u></u>
折舊	21	60	12	—	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000	—	—	7,000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 撥備	—	4,570	—	—	4,57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	—	5,610	—	5,610
融資成本	1	—	—	—	1
可申報分部資產	<u><u>19,403</u></u>	<u><u>1,663</u></u>	<u><u>194</u></u>	<u><u>64</u></u>	<u><u>21,324</u></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 產之開支*	—	—	—	—	—
可申報分部負債	<u><u>17,599</u></u>	<u><u>847</u></u>	<u><u>40</u></u>	<u><u>3</u></u>	<u><u>18,489</u></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申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於釐定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董事酬金；來自關聯公司之借款之利息開支；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共開支按分部收益比例於經營分部之間分配(如需要)。分部間收益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除即期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而是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除借貸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44,549</u>	<u>8,844</u>
本集團收益	<u><u>44,549</u></u>	<u><u>8,844</u></u>
可申報分部業績	27,225	(38,366)
其他收入	793	618
融資成本	(6,893)	(23,2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企業開支**	<u>(6,652)</u>	<u>(16,534)</u>
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u>14,473</u></u>	<u><u>(77,565)</u></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35,898	21,324
即期稅項資產	-	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49	29,840
企業資產	9,365	13,457
集團資產	79,912	65,299
可申報分部負債	14,007	18,489
借貸	104,988	100,142
即期稅項負債	2,407	-
企業負債	9,272	9,446
集團負債	130,674	128,077

	可申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重要項目						
折舊及攤銷	56	93	3,016	1,449	3,072	1,542
融資成本	-	1	6,893	23,293	6,893	23,294
添置非流動 資產之開支*	-	-	-	2,933	-	2,933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44,549	8,844	9,093	11,515
中國內地	—	—	—	8
	<u>44,549</u>	<u>8,844</u>	<u>9,093</u>	<u>11,523</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費用。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百慕達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地。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下列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客戶：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15,448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	7,750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	5,872	不適用
客戶D(附註ii)	不適用	5,044
客戶E(附註ii)	不適用	1,222

附註：

- i.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所致。
- ii.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所致。

5. 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		
— 證券及期貨經紀	1,125	159
— 承銷及配售	31,082	21
— 其他	309	150
	<u>32,516</u>	<u>330</u>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	12,033	8,474
	<u>44,549</u>	<u>8,804</u>
利息收入		
— 孖展融資及貸款	—	40
	<u>—</u>	<u>40</u>
總計	<u><u>44,549</u></u>	<u><u>8,844</u></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3)	20,722	1,182
合約負債	<u>736</u>	<u>450</u>

本集團已對其有關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法，故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其於履行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可獲取收益及任何受限可變代價估計金額的資料。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	(5,6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商譽減值虧損	-	(7,000)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	(444)	(4,570)
外匯收益淨額	1	3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07)	5
其他	-	24
	<u>(556)</u>	<u>(17,108)</u>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	32
雜項收入	790	586
	<u>793</u>	<u>618</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1
來自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	5,905	22,862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6)	988	431
	<u>6,893</u>	<u>23,294</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12,619	25,5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	130
	<u>12,329</u>	<u>25,723</u>
其他費用		
— 核數師酬金	1,300	1,300
— 娛樂及禮品	71	471
— 其他專業費用	2,069	2,751
— 系統許可及訂閱	701	1,196
— 註冊及上市費用	614	739
— 辦公開支	559	1,108
— 差旅開支	30	790
— 保險開支	597	605
— 復原費用	—	374
— IT開支	201	300
—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357	6,175
— 壞賬撇銷	—	461
— 其他	1,520	3,090
	<u>8,019</u>	<u>19,360</u>

* 該金額包括僱員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悉數獲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4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4,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年度及往年，香港利得稅均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40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0	(201)
	<u>2,467</u>	<u>(201)</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2,467</u>	<u>(201)</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77,3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19,705,413股(二零一九年：3,819,705,41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權利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722	1,18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54	2,951
	<u>21,776</u>	<u>4,133</u>

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 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	253	—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4,709	5,752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	16,204	—
減：虧損撥備	(444)	(4,570)
	<u>20,722</u>	<u>1,182</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應收香港結算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3厘(二零一九年：3厘)計息。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孖展按金除外。

本集團並無向其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之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載之條款結算，一般為達成服務責任後一年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香港結算款項指於報告期結算日前最後兩個交易日之未結算交易額，而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款項指於報告期結算日之未提取存款。下表提供來自資產管理以及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資料：

賬齡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81	18,338	(332)
逾期0至30日	1.81	441	(8)
逾期31至60日	1.82	439	(8)
逾期61至90日	1.82	439	(8)
逾期91至180日	50.00	60	(30)
逾期181至365日	1.90	1,160	(22)
逾期超過365日	100.00	36	(36)
		20,913	(444)
賬齡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尚未逾期	—	1,146	—
逾期0至30日	—	3	—
逾期31至60日	—	3	—
逾期61至90日	—	3	—
逾期91至180日	99.32	1,329	(1,320)
逾期181至365日	—	18	—
逾期超過365日	100.00	3,250	(3,250)
		5,752	(4,570)

14.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20	26
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	-	-
	<u>20</u>	<u>26</u>

附註：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投資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相等於基金資產淨值佔比之金額，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無關連之投資經理管理。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	-	10
— 現金客戶	12,439	15,431
— 孖展客戶	473	783
	<u>12,912</u>	<u>16,224</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63	2,515
	<u>15,875</u>	<u>18,739</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一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之孖展按金除外。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好處，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16. 租賃

本集團租賃其經營的多項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3年的固定期限，但本集團可以行使延期選擇權，將租賃期限進一步延長3年。

辦公室租賃之延期選擇權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以在不招致重大成本或業務干擾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潛在未來現金流出8,650,000港元(未貼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乃因無法合理確定該等租賃將會延期。

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年內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相關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8,612	-
添置	-	14,400
折舊	(2,302)	(1,173)
租賃變動影響	-	(4,615)
年末	<u>6,310</u>	<u>8,612</u>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8,746	-
添置	-	14,400
租賃變動影響	-	(4,639)
利息開支	988	431
租賃付款	(3,066)	(1,446)
年末	<u>6,668</u>	<u>8,746</u>
分析作：		
流動負債	1,966	1,896
非流動負債	<u>4,702</u>	<u>6,85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未開始的租約相關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884	(988)	1,8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84	(736)	2,14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285</u>	<u>(583)</u>	<u>4,70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53</u>	<u>(2,307)</u>	<u>8,746</u>
不超過一年	2,702	(736)	1,9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84	(452)	2,43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2,401</u>	<u>(131)</u>	<u>2,27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87</u>	<u>(1,319)</u>	<u>6,668</u>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302	1,173
租賃負債的利息	988	431
截至年度結算日止或之前的餘下租期之短期租賃及 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219	5,975

本集團概無任何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惟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0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6,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業務表現明顯改善，儘管面臨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負面影響，惟本集團表現仍然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費用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至約4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800,000港元增加40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約1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77,400,000港元。本集團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及員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其他運營支出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SYFS集團」) 之總收益增加近406%至約44,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8,800,000港元)。證券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大幅增加8,688%至約32,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4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24,4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虧損約12,7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致力拓展其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進而推動完成多個債務資本市場 (「債務資本市場」) 及股權資本市場 (「股權資本市場」) 項目。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盛源資產管理」) 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1隻基金及3個專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 (「管理資產」) 總額增加近692%至約18億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2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錄得分部收益約12,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8,500,000港元)，增加約42%；其錄得分部溢利約3,3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虧損約16,30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該分部的商機及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盛源資產管理熟識資本市場動態，擁有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及獨特的分析和意見。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SYFS集團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及私募基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對自營買賣業務並無額外投資，自營買賣業務分部虧損為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分攤多項運營支出所致。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加上商品市場復甦依然緩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暫停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分部虧損為約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虧損2,200,000港元)。

前景及未來規劃

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二零二零年成為極不尋常的一年。毫無疑問，新型冠狀病毒不僅是世界經濟的最大干擾因素，亦嚴重影響幾乎所有國家的日常生活。因此，各國政府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行限制及企業停擺。

展望二零二一年，由於香港仍在努力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從疫情之中復甦，香港的市場狀況仍然不確定，並且持續面臨新的挑戰。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資料，香港經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恢復增長，但復甦的廣度及強度則受限於有關疫情的高度不確定性。中美關係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演變，亦為須予關注的風險因素。由於上述各種因素，董事預期，在香港經濟狀況疲弱形勢下，仍然存在各種不明朗因素，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發展機會，透過投放更多資源把握市場潛力，強化自身競爭優勢，擴闊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有信心自二零二一年起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其現有業務營運。證券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利用其專長及網絡獲取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交易以創造承銷收入。本集團亦將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設立更多不同類型基金，開發更多金融產品，並重視高價值客戶及有潛力專業投資者客群，以擴大客戶基礎，緊跟市場趨勢。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財務諮詢業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併購交易。另外，管理團隊不斷致力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本集團的運營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

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本集團結欠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本金為99,800,000港元。為進一步減輕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負擔，並使本公司能撥出時間透過實施新的業務計劃發展業務，雙方已同意延長股東貸款99,800,000港元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年利率為5%。

此外，管理層團隊亦已採取積極措施獲取額外財務資源，為未來擴展其承銷及其他業務提供額外資金。原銀國際有限公司亦已簽署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書，據此，該公司承諾可向本公司提供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利率每年5%為期一年的貸款融資。此外，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已簽署承諾書，承諾提供額外融資最多50,000,000港元，以提供足夠資金支持，滿足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本公司預期，隨著該等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本公司有望能夠從運營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並顯著改善其運營績效。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3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增加約16%。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1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00,000港元)，主要源於因本集團致力開拓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以致來自有關業務之應收賬款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700,000港元)，乃由於證券經紀之貿易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6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100,000港元)及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約為10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131%(二零一九年:15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5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借款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檢討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從而監控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年內,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充足之儲備維持本集團未來增長。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之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於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可供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如適用)。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及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報告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之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Sheng Yuan Sin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專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沁女士(主席)、張勁帆先生及黃雙剛先生。黃沁女士及張勁帆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雙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勁帆先生(主席)、黃沁女士及溫晗秋子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洋先生(主席)、張勁帆先生及溫晗秋子女士。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劉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及保障，且現有之安排不會削減本公司之權力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由於立信德豪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刊登並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

以下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其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為約51,000,000港元，包括貴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本金額約100,000,000港元的借款，該筆借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誠如附註3.1所述，該等情況反映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對此事宜之意見並無修改。

附註：本年度業績公告的附註3包含「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之摘錄。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